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素明、杨键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明与被告陈素明、杨键、杨金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702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陈素明、杨金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明偿还借款本金113,800元并支付利息（自2024年6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；二、陈素明、杨金文、杨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明偿还借款本金28,300元并支付利息（自2024年6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三、陈素明、杨金文、杨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明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元；四、陈明有权就借款47,250元的债权对陈素明提供的抵押担保物（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梅峰路53号2层205室房产，产权证号：闽房权证字第201303887号）依法处置后的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确认的15万元债权范围内按抵押登记先后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五、杨键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陈素明、杨金文的债务中借款本金28,650元及利息部分（自2024年6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杨键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陈素明、杨金文追偿；六、驳回陈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